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8,099,867.71 元（人民币，下同），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580,404,957.78 元。母公司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5,344,247.96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896,278,459.49 元，扣减 2022 年度按照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89,627,845.95 元及派发的现金股利 411,205,971.04 元后，2022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00,788,890.46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的原则，2022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0,788,890.4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精神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研究决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 2022 年度净利润

205,344,247.96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534,424.80 元。

(二)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70,037,31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5,505,597.8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94,748,867.8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有关说明

(一)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 公司 2022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 385,505,597.85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99,867.71 元的 107.65%，符合《公司章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中提出的现金分红比例一般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的标准。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及财务状况、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及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